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宜春仲裁委员会公告

郭悦(36220119930111****):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宜春华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宜仲字第6号仲裁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及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依法组成的独任仲裁庭在本委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85)

宜春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